

3515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37號2樓
公司電話：(02)2896-55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1,288 千元及 94,347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5%及 1.03%；負債總額分別為 361 千元及 325 千元，皆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1%；其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6)千元、(24)千元、(38)千元及(53)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01)%、(0.03)%、(0.01)%及 0.07%。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楊智惠



會計師：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64,602	17	\$3,095,724	35	\$3,927,363	43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26,380	7	-	-	-	-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3	-	-	717,000	8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六.13	1,011,740	11	964,212	11	1,186,826	13
130x	應收帳款—其他	四、六.4、六.13及七	544,560	6	437,897	5	578,559	6
1470	存貨	四及六.5	4,461,066	47	3,265,523	36	3,042,663	3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七	198,337	2	124,715	1	107,902	1
			8,506,685	90	8,605,071	96	8,843,313	96
1535	非流動資產							
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529,450	5	-	-	-	-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	-	440	-	385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七	258,378	3	251,036	3	230,203	3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4,544	-	8,059	-	10,252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96,771	1	90,018	1	96,086	1
1990	存出保證金		11,330	-	12,001	-	9,980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十一	124,292	1	578	-	722	-
			1,024,765	10	362,132	4	347,628	4
1xxx	資產總計		\$9,531,450	100	\$8,967,203	100	\$9,190,9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學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六.8及八	\$140,490	1	\$98,392	1	\$50,000	-
2150	短期借款		-	-	459	-	-	-
2170	應付票據		1,509,448	16	1,687,865	19	1,980,816	21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七	685,075	7	592,944	7	800,368	9
2200	應付帳款 - 其他	七	571,506	6	608,880	7	522,453	6
2216	應付股利	六.10	482,982	5	-	-	230,08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151,534	2	120,484	1	113,3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12,325	2	143,183	1	117,5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53,360	39	3,252,207	36	3,814,692	41
2570	非流動負債		360	-	352	-	325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22,761	-	22,329	-	16,129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四、五及六.9	-	-	322	-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1	-	23,003	-	16,454	-
2xxx	負債總計		3,776,481	39	3,275,210	36	3,831,146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207,456	13	1,207,456	13	1,150,416	13
3110	普通股	六.10及六.11	3,104,219	33	3,057,130	34	2,811,758	31
3200	資本公積		1,090,592	11	1,332,083	15	1,332,083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05,453	3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0	412,332	4	605,046	7	315,98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0	1,808,377	18	1,937,129	22	1,648,072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	(323,859)	(3)	(479,721)	(5)	(223,681)	(2)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六.10	(41,224)	-	(30,001)	-	(26,770)	-
36xx	其他權益		5,754,969	61	5,691,993	64	5,359,795	59
3xxx	非控制權益總計		\$9,531,450	100	\$8,967,203	100	\$9,190,9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2及七	\$2,374,510	100	\$2,377,598	100	\$5,010,892	100	\$4,335,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830,577)	(77)	(1,972,279)	(83)	(3,788,279)	(76)	(3,512,491)	(81)
5900	營業毛利		543,933	23	405,319	17	1,222,613	24	823,171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1、六.13、 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756)	(5)	(94,889)	(4)	(247,922)	(5)	(182,970)	(4)
6200	管理費用		(57,786)	(2)	(59,272)	(1)	(129,367)	(3)	(118,4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052)	(8)	(180,409)	(8)	(431,878)	(9)	(362,83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900	-	-	-	(279)	-	-	-
	營業費用合計		(373,694)	(15)	(334,570)	(13)	(809,446)	(17)	(664,239)	(16)
6900	營業利益		170,239	8	70,749	4	413,167	7	158,93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七	9,672	-	11,188	-	25,567	1	21,5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63	1	6,717	-	(8,779)	-	11,684	-
7050	財務成本		(210)	-	(91)	-	(501)	-	(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25	1	17,814	-	16,287	1	33,148	-
7900	稅前淨利		198,464	9	88,563	4	429,454	8	192,08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8	(36,734)	(2)	(24,438)	(1)	(89,276)	(2)	(40,038)	(1)
8200	本期淨利		161,730	7	64,125	3	340,178	6	152,04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	-	-	-	(9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188	7	11,949	1	86,937	2	(229,110)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096	7	11,949	1	86,845	2	(229,11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826	14	\$76,074	4	\$427,023	8	\$(77,068)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2,723		\$80,834		\$351,401		\$175,304	
8620	非控制權益		(993)		(16,709)		(11,223)		(23,262)	
			\$161,730		\$64,125		\$340,178		\$152,0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30,819		\$92,783		\$438,246		\$(53,806)	
8720	非控制權益		(993)		(16,709)		(11,223)		(23,262)	
			\$329,826		\$76,074		\$427,023		\$(77,068)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5		\$0.70		\$2.91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4		\$0.70		\$2.89		\$1.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經查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經查核)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50,416	\$2,799,780	\$1,316,120	\$-	\$386,731	\$5,429	\$-	\$5,658,476	\$(30,996)	\$5,627,480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963	-	(15,963)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0,083)	-	-	(230,083)	-	(230,083)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損)	-	-	-	-	175,304	-	-	175,304	(23,262)	152,042		
D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9,110)	-	(229,110)	-	(229,110)		
D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304	(229,110)	-	(53,806)	(23,262)	(77,06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978	-	-	-	-	-	11,978	(11,978)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9,466	39,466		
Z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1,150,416	\$2,811,758	\$1,332,083	\$-	\$315,989	\$(223,681)	\$-	\$5,386,565	\$(26,770)	\$5,359,795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207,456	\$3,057,130	\$1,332,083	\$-	\$605,046	\$(305,453)	\$(174,268)	\$5,721,994	\$(30,001)	\$5,691,993		
B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5,453	(305,453)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41,491)	-	(241,491)	-	-	(482,982)	-	(482,982)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損)	-	-	-	-	351,401	-	-	351,401	(11,223)	340,178		
D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	86,937	-	86,845	-	86,845		
D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309	86,937	-	438,246	(11,223)	427,0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089	-	-	2,921	-	68,925	118,935	-	118,935		
Z1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1,207,456	\$3,104,219	\$1,090,592	\$305,453	\$412,332	\$(218,516)	\$(105,343)	\$5,796,193	\$(41,224)	\$5,754,9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29,454	\$192,0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9	9,653
A20200	攤銷費用	4,638	5,0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9	-
A20900	利息費用	501	91
A21200	利息收入	(20,937)	(16,9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93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7,807)	(305,5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6,663)	(208,267)
A31200	存貨增加	(1,195,543)	(390,8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4,921)	(8,53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59)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8,417)	895,5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2,131	50,4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374)	61,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9,142	56,7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32	6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u>(922,060)</u>	<u>342,018</u>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531)	(46,5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98,591)</u>	<u>295,444</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5,81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17,436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23,7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18)	(21,7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1	(3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0)	(2,17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	1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747	16,9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5,594)</u>	<u>(7,194)</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098	5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2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01)	(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9,4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275</u>	<u>89,3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1,788</u>	<u>(218,13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1,122)	159,4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5,724	3,767,8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4,602</u>	<u>\$3,927,36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核准設立，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主機板之銷售與產品研發設計等。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經證期局核准通過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37號2樓。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5,215,273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5,215,273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5,215,273	合 計	\$5,215,273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95,724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95,724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717,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440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02,1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02,109	-	-
合 計	\$5,215,273	合 計	\$5,215,273	-	-

註：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717,440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現正評估(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財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稱本公司)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100%	100%	
本公司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等。	65.97%	65.97%	65.97%	註二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Asrock Europe B.V.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100%	100%	100%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Calrock Holdings, LLC	出租辦公大樓等。	100%	100%	100%	註一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First 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一
First 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rock America, Inc.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100%	100%	100%	

註一：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非重大子公司。

註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雖非為重要子公司，但其稅前淨損係屬重大，故納入核閱範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1,288千元及94,347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361千元及32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6)千元、(24)千元、(38)千元及(53)千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平均成本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增額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9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主機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主機板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之維修效益，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維修收入

維修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需求變化快速，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格變化，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本集團依產品生命週期、歷史經驗及期後存貨去化情形估計過時陳舊存貨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庫存現金	\$686	\$721	\$623
銀行存款	684,756	570,441	655,486
定期存款	979,160	2,524,562	3,271,254
合 計	<u>\$1,664,602</u>	<u>\$3,095,724</u>	<u>\$3,927,363</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已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30	106.12.31(註)	106.6.30(註)
定期存款—流動	<u>\$626,380</u>		
定期存款—非流動	<u>\$529,450</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4,444,395 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06.30(註)	106.12.31	106.06.30
定期存款－流動		\$717,000	\$-
定期存款－非流動		\$440	\$38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應收帳款	\$1,079,403	\$1,030,178	\$1,256,236
減：備抵損失	(67,663)	(65,966)	(69,410)
小計	1,011,740	964,212	1,186,8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4,560	437,897	578,559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544,560	437,897	578,559
合計	\$1,556,300	\$1,402,109	\$1,765,38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57,570	\$12,679	\$70,24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831	2,8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67)	(403)	(3,670)
106.06.30	\$54,303	\$15,107	\$69,41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106.12.31	\$1,102,911	\$232,348	\$38,750	\$17,878	\$10,222	\$1,402,109
106.06.30	1,418,300	228,933	13,809	20,984	83,359	1,765,385

5. 存 貨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原 料	\$2,530,190	\$1,448,203	\$1,674,652
在 製 品	148,605	74,143	131,811
製 成 品	294,335	198,414	218,285
商品存貨	1,487,936	1,544,763	1,017,915
淨 額	\$4,461,066	\$3,265,523	\$3,042,66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830,577 千元及 1,972,279 千元，分別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9,997 千元及 52,805 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788,279 千元及 3,512,491 千元，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264 千元及(10,873)千元。上期產生跌價回升利益係出售已提列存貨呆滯跌價之存貨商品。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資產	合計
成 本：							
107.01.01	\$41,677	\$156,082	\$94,159	\$14,718	\$21,188	\$4,034	\$331,858
增 添	-	-	14,750	370	1,510	1,188	17,818
處 分	-	-	(997)	(2,184)	(4,359)	-	(7,5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0	3,671	280	179	65	55	5,230
107.06.30	<u>\$42,657</u>	<u>\$159,753</u>	<u>\$108,192</u>	<u>\$13,083</u>	<u>\$18,404</u>	<u>\$5,277</u>	<u>\$347,366</u>
106.01.01	\$45,164	\$169,141	\$50,600	\$13,504	\$15,638	\$3,542	\$297,589
增 添	-	-	16,143	1,542	3,684	421	21,790
處 分	-	-	(3,293)	(437)	(1,719)	(226)	(5,6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63)	(9,598)	(411)	(478)	(112)	(155)	(13,317)
106.06.30	<u>\$42,601</u>	<u>\$159,543</u>	<u>\$63,039</u>	<u>\$14,131</u>	<u>\$17,491</u>	<u>\$3,582</u>	<u>\$300,387</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30,978	\$25,418	\$11,554	\$11,211	\$1,661	\$80,822
折 舊	-	2,852	9,031	629	1,596	441	14,549
處 分	-	-	(997)	(2,184)	(4,359)	-	(7,5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5	105	(562)	17	32	1,157
107.06.30	<u>\$-</u>	<u>\$35,395</u>	<u>\$33,557</u>	<u>\$9,437</u>	<u>\$8,465</u>	<u>\$2,134</u>	<u>\$88,988</u>
106.01.01	\$-	\$28,097	\$18,519	\$10,572	\$10,171	\$1,355	\$68,714
折 舊	-	2,970	4,453	631	1,322	277	9,653
處 分	-	-	(3,293)	(437)	(1,719)	(226)	(5,6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18)	(317)	(421)	(90)	(62)	(2,508)
106.06.30	<u>\$-</u>	<u>\$29,449</u>	<u>\$19,362</u>	<u>\$10,345</u>	<u>\$9,684</u>	<u>\$1,344</u>	<u>\$70,184</u>
淨帳面金額：							
107.06.30	<u>\$42,657</u>	<u>\$124,358</u>	<u>\$74,635</u>	<u>\$3,646</u>	<u>\$9,939</u>	<u>\$3,143</u>	<u>\$258,378</u>
106.12.31	<u>\$41,677</u>	<u>\$125,104</u>	<u>\$68,741</u>	<u>\$3,164</u>	<u>\$9,977</u>	<u>\$2,373</u>	<u>\$251,036</u>
106.06.30	<u>\$42,601</u>	<u>\$130,094</u>	<u>\$43,677</u>	<u>\$3,786</u>	<u>\$7,807</u>	<u>\$2,238</u>	<u>\$230,203</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其 他
成 本：	
107.01.01	\$27,751
增添－單獨取得	1,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6
107.06.30	\$29,077
106.01.01	\$22,792
增添－單獨取得	2,1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8)
106.06.30	\$24,670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9,692
攤 銷	4,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
107.06.30	\$24,533
106.01.01	\$9,515
攤 銷	5,0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
106.06.30	\$14,418
淨帳面金額：	
107.06.30	\$4,544
106.12.31	\$8,059
106.06.30	\$10,25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製造費用	\$690	\$1,012	\$1,562	\$2,006
管理費用	\$331	\$276	\$661	\$553
研發費用	\$1,209	\$1,271	\$2,415	\$2,496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0%	\$60,000	\$98,392	\$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0.91%	80,490	-	-
合 計		\$140,490	\$98,392	\$5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575,030 千元、507,528 千元及 537,140 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914 千元及 4,997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1,873 千元及 9,979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58 千元及 361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17 千元及 722 千元。

10.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及 1,200,000 千元(均保留 40,000 千元之股份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 1,207,456 千元、1,207,456 千元及 1,150,416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20,745,629 股、120,745,629 股及 115,041,629 股，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發行溢價	\$2,798,666	\$2,798,666	\$2,798,6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2,235	12,235	12,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857	857	85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92,461	245,372	-
合 計	<u>\$3,104,219</u>	<u>\$3,057,130</u>	<u>\$2,811,75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963		
特別盈餘公積	305,45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未分配盈餘	241,491	230,083	2.00	2.00
法定盈餘公積	241,491	-	2.00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4) 非控制權益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期初餘額	\$(30,001)	\$(30,99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1,223)	(23,262)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11,97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9,466
期末餘額	\$(41,224)	\$(26,770)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 千股，授予對象以母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核定股數為 5,704 千股，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 5,704 千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68.8 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 10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 40%、30%及 30%。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依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發行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詳細資料如下：

既得期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年	2 年	3 年	合計
原始既得股數	2,281,600	1,711,200	1,711,200	5,704,000
離職率(實際/預估/預估)	0.00%	13.98%	28.69%	
考量離職率後既得股份	2,281,600	1,471,974	1,220,257	4,973,831
內含價值	58.8 元	58.8 元	58.8 元	
勞務成本	\$134,158	\$86,552	\$71,751	\$292,461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04 千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5,372 千元。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將預估離職率調整為實際數，因而認列資本公積增加 47,089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 292,461 千元及 105,343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認列未既得之員工所獲配民國一〇六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之薪資費用為 2,921 千元，並已貸記保留盈餘。

(2)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 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 份基礎給付)	\$76,237	\$-	\$118,935	\$-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373,897	\$2,350,135	\$5,009,955	\$4,297,571
勞務提供收入	613	27,463	937	38,091
合 計	<u>\$2,374,510</u>	<u>\$2,377,598</u>	<u>\$5,010,892</u>	<u>\$4,335,66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方式為於某一時點認列。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註)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 (900)</u>	<u>\$ -</u>	<u>\$ 279</u>	<u>\$ -</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95,617	\$223,608	\$17,346	\$19,741	\$9,277	\$58,374	\$1,623,963
損失率	0.85%	0.85%	0.85%	0.85%	0.85%	93.2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68	1,893	147	167	79	54,409	67,663
帳面金額	\$1,284,649	\$221,715	\$17,199	\$19,574	\$9,198	\$3,965	\$1,556,30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65,966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65,96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8
期末餘額	\$67,663

14.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停車位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不超過一年	\$34,232	\$31,200	\$24,2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3,962	93,937	61,498
超過五年	-	1,803	-
合 計	\$118,194	\$126,940	\$85,69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最低租賃給付	\$9,941	\$8,724	\$22,000	\$17,088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4.1~107.6.30			106.4.1~106.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2,286	\$192,286	\$-	\$166,134	\$166,134
勞健保費用	-	11,239	11,239	-	10,134	10,134
退休金費用	-	6,172	6,172	-	5,358	5,3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959	8,959	-	8,066	8,066
折舊費用	989	6,565	7,554	659	4,354	5,013
攤銷費用	690	1,540	2,230	1,012	1,547	2,559

功能別 性質別	107.1.1~107.6.30			106.1.1~106.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9,103	\$439,103	\$-	\$334,418	\$334,418
勞健保費用	-	24,219	24,219	-	20,687	20,687
退休金費用	-	12,390	12,390	-	10,701	10,7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864	17,864	-	15,504	15,504
折舊費用	2,076	12,473	14,549	1,282	8,371	9,653
攤銷費用	1,562	3,076	4,638	2,006	3,049	5,05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7.610% 及 0.76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6,343 千元及 1,634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5,859 千元及 3,586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8.65% 及 0.87%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0,985 千元及 1,098 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8,463 千元及 1,846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7,763 千元及 4,776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18,049 千元及 1,805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18,246 千元及 1,822 千元，其差異數分別為(197)千元及(17)千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7,124	\$8,425	\$20,937	\$16,912
其他收入—其他	2,548	2,763	4,630	4,643
合 計	<u>\$9,672</u>	<u>\$11,188</u>	<u>\$25,567</u>	<u>\$21,55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931	\$7,883	\$12,665	\$14,049
其他支出—其他	(1,168)	(1,166)	(21,444)	(2,365)
合 計	<u>\$18,763</u>	<u>\$6,717</u>	<u>\$(8,779)</u>	<u>\$11,684</u>

(3) 財務成本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0	\$91	\$501	\$91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92)	\$(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8,188	-	168,188	-	168,188
合 計	<u>\$168,188</u>	<u>\$-</u>	<u>\$168,188</u>	<u>\$(92)</u>	<u>\$168,096</u>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949	\$-	\$11,949	\$-	\$11,94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92)	\$(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6,937	-	86,937	-	86,937
合 計	<u>\$86,937</u>	<u>\$-</u>	<u>\$86,937</u>	<u>\$(92)</u>	<u>\$86,845</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9,110)	\$-	\$(229,110)	\$-	\$(229,11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4,358	\$40,644	\$96,209	\$59,0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173)	(16,184)	(6,527)	(19,0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1)	(22)	(406)	60
所得稅費用	\$36,734	\$24,438	\$89,276	\$40,03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 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一〇三年度尚未核定
子公司—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無	依當地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無	依當地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	無
孫公司—Asrock Europe B.V.	核定至西元二〇一五年	無
孫公司—Calrock Holdings, LLC	核定至西元二〇一三年	無
孫公司—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	依當地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曾孫公司—Asrock America, Inc.	核定至西元二〇一三年	無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2,723	\$80,834	\$351,401	\$175,3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0,746	115,042	120,746	115,0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5	\$0.70	\$2.91	\$1.5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2,723	\$80,834	\$351,401	\$175,3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0,746	115,042	120,746	115,04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246	187	724	4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0,992	115,229	121,470	115,50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4	\$0.7	\$2.89	\$1.5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母公司	\$69,191	\$53,748	\$111,714	\$91,550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之授信期間為 O/A60 天內收款，非關係人部份收款策略則為 TT 或 45 天內收款。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另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關係人銷貨之金額，業已將實質屬去料加工之銷貨消除，金額分別為 442,588 千元、591,983 千元、737,756 千元及 1,035,787 千元與實質屬來料加工之銷貨消除，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0,883 千元、0 千元及 10,883 千元。

2. 進 貨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母公司	\$8	\$9,388	\$606	\$9,548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與一般廠商相同；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TT 或 1 至 3 個月。另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業已將實質屬去料加工之進貨消除，金額分別為 511,776 千元、698,151 千元、933,274 千元及 1,150,269 千元與實質屬來料加工之銷貨消除，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0,883 千元、0 千元及 10,883 千元。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母公司	\$544,560	\$437,897	\$578,559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544,560	\$437,897	\$578,559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母公司	\$685,075	\$592,944	\$800,368

5. 暫付款(帳列「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其他關係人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1,446	\$870	\$1,404

6. 預付款(帳列「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母公司	\$235	\$1,380	\$2,680

7. 其他應收款(帳列「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母公司	\$55	\$-	\$-

8. 其他應付款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母公司	\$27,745	\$5,821	\$15,831
其他關係人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447	325	486
合計	\$28,192	\$6,146	\$16,317

9. 其他流動負債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母公司	\$3	\$-	\$3

10. 營業費用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母公司	\$4,068	\$7,986	\$6,649	\$20,705
其他關係人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2,784	3,665	4,833	6,829
合計	\$6,852	\$11,651	\$11,482	\$27,534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其他收入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母公司	\$18	\$-	\$-

12. 財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母公司購買租賃改良2,832千元，其購買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

1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短期員工福利	\$4,401	\$8,054	\$15,992	\$15,527
退職後福利	148	139	296	279
股份基礎給付	13,166	-	20,540	-
合計	\$17,715	\$8,193	\$36,828	\$15,8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30	(註)	(註)	關稅、租賃保證 及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非流動	\$-	\$440	\$385	關稅及租賃保證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記帳關稅金額 1,000 千元。
2.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814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出資 123,700 千元設立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持股比例為 82.47%，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用電腦研發及銷售業務等。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4,376,732	(註 1)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註 1)	\$5,215,273	\$5,693,133
合 計	<u>\$4,376,732</u>	<u>\$5,215,273</u>	<u>\$5,693,133</u>

金融負債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0,490	\$98,392	\$50,000
應付款項	2,194,523	2,281,268	2,781,184
其他應付款	571,506	608,880	522,453
合 計	<u>\$2,906,519</u>	<u>\$2,988,540</u>	<u>\$3,353,637</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115 千元及 16,547 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7,825 千元及 38,280 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0 千元及 946 千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681 元及 9,673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1.95%、60.26%及 72.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指標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信用風險低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0%~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其他已減損證據	1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06.30					
短期借款	\$141,329	\$-	\$-	\$-	\$141,329
應付款項	2,194,523	-	-	-	2,194,523
其他應付款	571,506	-	-	-	571,506
106.12.31					
短期借款	98,530	-	-	-	98,530
應付款項	2,281,268	-	-	-	2,281,268
其他應付款	608,880	-	-	-	608,880
106.06.30					
短期借款	50,300	-	-	-	50,300
應付款項	2,781,184	-	-	-	2,781,184
其他應付款	522,453	-	-	-	522,453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735	30.4600	\$2,398,254
人民幣	6	4.6036	2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792	30.4600	2,186,784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3,427	29.7600	\$3,970,790
人民幣	15	4.5545	6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538	29.7600	2,277,779
	106.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730	30.4200	\$4,433,099
人民幣	21,075	4.4904	94,63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334	30.4200	2,778,370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9,931 千元、7,883 千元、12,665 千元及 14,049 千元。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9.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一〇六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 其他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主機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6)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5)
													名稱	價值		
1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註1)	CALROCK HOLDINGS, LLC. (註2)	其他應收款	是	106,610	106,610	-	2.50%	(註3)	-	資金融通	-	無	-	3,802,107	3,802,107

註1：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4：本公司(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金額不受此限。

註5：係依本公司(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金額不受此限。

註6：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107Q2財報(107.06.30)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7.06.30之即期匯率為USD/NTD 30.46。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孫公司	(銷貨)	\$(1,205,927)	(26.55%)	45天	同一一般客戶	同一一般客戶	\$177,204	12.61%	(註2)
"	ASROCK AMERICA, INC.	曾孫公司	(銷貨)	(767,157)	(16.89%)	90天	"	90天	707,571	50.36%	
"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銷貨)	3,423,142 (3,350)	97.96% (0.07%)	60天 "	無一般廠商 可供比較	無一般廠商 可供比較	(1,585,545) -	(98.49%) 0.00%	
"	永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銷貨)	53 (14,801)	0.00% (0.33%)	60天 "	無一般廠商 同一一般客戶	無一般廠商 60天	- 15,504	0.00% 1.1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孫公司	\$177,204	12.98	\$-	-	\$152,320	\$-
"	ASROCK AMERICA, INC.	曾孫公司	707,571	2.22	195,144	-	102,521	-
"	永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504	2.37	4	-	4	-
ASIA ROCK TECHNOLOGY LIMITED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85,545	3.39	-	-	612,760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1	進(銷)貨 應收帳款	\$1,205,927 177,204	同一般客戶 "	24.07% 1.86%	
		ASROCK AMERICA, INC.	1	銷貨 應收帳款	767,157 707,571	同一般客戶 90天	15.31% 7.42%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 應付帳款 銷貨	3,423,142 1,585,545 3,350	無一般廠商 可供比較	68.31% 16.63% 0.07%	
		永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銷貨 應收帳款	53 14,801 15,504	同一般客戶 " "	0.00% 0.30% 0.1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華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華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37號4樓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等。	\$197,264	\$197,264	19,726,371	65.97%	\$(32,983)	\$(21,760)	
"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等。	1,320,886	1,320,886	40,000,000	100.00%	26,454	21,257	
"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71,559	71,559	2,100,000	100.00%	(25,193)	(25,193)	
	合計								\$(25,696)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ASROCK EUROPE B.V.	Bijsterhuizen 11-11, 6546 AR Nijmegen The Netherlands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USD 194,000	USD 194,000	200,000	100.00%	USD 1,007,122	USD 1,007,122	
"	CALROCK HOLDINGS, LLC	13848 Magnolia Avenue Chino, CA 91710, USA	出租辦公大樓。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000	100.00%	USD 1,006	USD 1,006	
"	Orbweb Inc. (BVI)	1FH Chambers, P.O. Box 464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腦設備安裝及周邊設備批發及服務等。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4,000,000	27.59%	(USD 117,315)	-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USD 2,050,000	USD 2,050,000	2,050,000	100.00%	(USD 853,531)	(USD 853,531)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ASROCK AMERICA, INC.	13848 Magnolia Avenue Chino, CA 91710-7027, USA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000	100.00%	(USD 853,582)	(USD 853,58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附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帳面價值金額 = 股權淨值3,799,463千元及遞延貸項(119,944)千元